

業務發展

本集團由劉曉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通過註冊成立華動飛天而創立，在中國通過移動營運商為手機用戶提供無線增值電信服務。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在中國提供無線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之一。當時，本集團提供無線增值電信服務的主要渠道是WAP。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簽立協議，從而獲使用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的若干音樂內容的授權，用以製作鈴聲。董事相信，本公司為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授權使用音樂內容製作鈴聲之首批鈴聲提供商之一。

除在中國向手機用戶提供一般無線增值電信服務外，本集團亦將服務範圍擴展至音樂活動相關的無線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參與「2002 CCTV-MTV 音樂盛典」，為該活動提供短信投票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合作提供短信互動服務，如為推廣「百事」品牌的「百事音樂風雲榜」活動中提供有關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一步與北京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合作，在「彩鈴激爽贏」活動中推廣回鈴音。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百事(中國)有限公司合作，通過中國的無線網絡及互聯網推廣「七喜」品牌的主題歌曲「我檸你」。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家唱片公司合作，開始推廣音樂相關的無線增值電信服務。該唱片公司的音樂內容乃通過中國移動集團的無線網絡，以回鈴音的形式進行銷售。其後，本集團亦與其他唱片公司合作，如於二零零四年與Warner Music Beijing合作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與Universa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合作。

隨著本集團成功推出以音樂為主的無線增值服務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設立企業平台，A8音樂及佳仕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十二月成立。A8音樂此後與多個財務投資者訂立協議，從而為本集團手機音樂業務之發展募集資金，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其各自之股東分別訂立若干架構合約，以供其在中國持續經營無線增值電信服務。有關財務投資者及架構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財務投資者」及「架構安排」兩段。

於二零零四年，為把握與音樂相關的無線業務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推出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網站)，以收集原創音樂內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舉行「A8《華語電媒音樂原創榜》春季頒獎典禮」，並在湖南衛視播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北京舉行「A8音樂原創中國頒獎典禮」。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藉著本身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選取歌曲，本集團與多個獨立製作公司聯合製作多首電視劇集的主題曲，劇集包括「金色年華」、「大旗英雄傳」、「金頭」、「烈日炎炎」、「楚留香」及「裴家大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製作公司簽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獲獨家授權，為電影「哈！哈！哈！」製作主題曲。合作所得收益根據本集團與獨立製作公司預先釐定的比例進行分攤。根據若干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獨家擁有歌曲的版權或與其他方共同擁有該版權，並負責製作無線增值服務(包括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的音樂內容。

本集團的另一盛事是以獨家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的身份與一獨立第三方共同在多個活動上合作，其中包括「我的音樂世界」、「2006風•夏音樂季」及「2006年亞洲巨星反盜版激情演唱會」。本集團以不同形式參與該等活動，如負責建立及維持特定互聯網站、提供短信及互動語音應答投票服務、以彩信形式提供有關就相關活動舉行的巡迴路演及演唱會的娛樂新聞等，而該獨立第三方則負責在記者會、宣傳小冊子、巡迴路演、演唱會及電視節目推廣本集團特別設立的互聯網站及無線增值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推廣旗下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收集的原創音樂內容方面成效卓著，其中多首歌曲更成為中國流行歌曲。該等流行歌曲包括「不想讓你哭」及「我不哭」。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想讓你哭」一曲的下載量約780萬次，收益約人民幣16,100,000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不哭」一曲的下載量接近590萬次，收益約人民幣11,1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環球唱片(由Beijing Wireless Star Music Ltd.代表)及中國移動合作，並擔任該活動的獨家無線增值服務夥伴，通過無線網絡推廣「2007張學友好久不見中國巡迴演唱會」。董事認為，是項合作彰顯本集團在中國借助移動營運商的無線網絡在推廣音樂內容或相關活動方面的強大實力。

歷史及發展

從早期通過互聯網及WAP提供鈴聲及回鈴音下載，到近期以SMS、MMS及互動語音應答作為其主要傳輸渠道，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多元化的無線增值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與一手機生產商多普達（獨立第三方）就A8Box的初步推出進行合作。A8Box為一套軟件，手機用戶可以通過此軟件直接以其手機獲取本集團的手機音樂服務。此後本集團再與多家其他手機生產商（亦為獨立第三方）簽立類似安排，以增加A8Box在不同手機型號的應用。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A8音樂

A8音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劉曉松先生及馬岩女士分別獲配發99股及1股A8音樂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劉曉松先生及馬岩女士將其於A8音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轉讓後，A8音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Prime Century	60.276%
Top Result	21.750%
Grand Idea	17.974%
合計：	<u><u>100%</u></u>

Prime Century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Ever Nove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於Prime Century股本中的股份乃向Ever Novel、王鋼女士、若干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王鋼女士為劉曉松先生的表姊妹。於發行股份後，Prime Century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Ever Novel、王鋼女士以及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61.41%、18.50%及20.0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Ever Novel擁有Prime Century超過60%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Ever Novel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Join Reach轉讓於Prime Century的8.8%股權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Prime Century的已發行股份由Ever Novel、王鋼女士、Join Reach以及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2.61%、18.50%、8.80%及20.09%。有關本集團該等前任及現任僱員及於Prime Century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段「Prime Century之股東」分段。

Ever Novel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劉曉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成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劉曉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將其於Ever Novel的52.72%及剩餘47.28%實益權益轉讓予為其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一項家族信託。

Grand Idea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劉曉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成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轉讓予劉曉松先生的母親謝遠璧女士。同日，謝遠璧女士將其於Grand Idea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為其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一項家族信託。

Top Result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崔京濤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各方(其中包括)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訂立協議，將A8音樂合共5%的股權轉讓予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一段。於轉讓後，A8音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Prime Century	57.26%
Top Result	20.66%
Grand Idea	17.08%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5.00%
合計：	<u>1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A8音樂增加其法定股本，並向數名投資人發行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分段。完成所述交易後，A8音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股份類別
Prime Century	49.90%	普通股
Top Result	16.56%	普通股
Grand Idea	16.33%	普通股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5.20%	優先股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5.02%	4.61%為普通股及 0.41%為優先股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	2.71%	優先股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	2.71%	優先股
The Greater China Trust ^(附註)	1.36%	優先股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0.22%	優先股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Greater China Trust之受託人Butterfield Banks (Cayman) Limited持有。

有關A8音樂股本變動(作為重組一部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佳仕域

佳仕域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佳仕域一直由A8音樂全資擁有。

華動飛天

華動飛天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劉曉松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張立豪先生擁有20%權益。張立豪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註冊成立時，劉曉松先生為華動飛天的唯一董事。華動飛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的人民幣5,0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的約人民幣28,700,000元，其間劉曉松先生及張立豪先生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80%
張立豪先生	20%
合計：	<u>100%</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劉曉松先生與張長于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持有的51%股權轉讓予張長于先生，代價為約人民幣14,600,000元，乃基於由該股本權益代表的華動飛天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該次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張長于先生	51%
劉曉松先生	29%
張立豪先生	20%
合計：	<u>100%</u>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小惠女士、董建武先生、張立豪先生及馬岩女士獲委任為華動飛天的董事。徐小惠女士為華動飛天的僱員，現任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董建武先生為華動飛天的僱員。馬岩女士為劉曉松先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的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張長于先生與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港產學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11.33%股權轉讓予深港產學研，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通過雙方協商釐定。於該股份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張長于先生	39.67%
劉曉松先生	29.00%
張立豪先生	20.00%
深港產學研	11.33%
合計：	<u>100.00%</u>

深港產學研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62%股權由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崔京濤女士擁有，其餘38%股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徐小惠女士自華動飛天董事會辭職，而厲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華動飛天的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張長于先生與深港產學研及深圳市世紀明華實業有限公司（「世紀明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2.33%及5.34%股權轉讓予深港產學研及世紀明華，象徵式代價均為人民幣1元，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而達致。

世紀明華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符開慶先生、林一仲先生（又名林海）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約71.3%、10%、3%及15.7%股權。符開慶先生為劉先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的僱員，而林一仲先生（又名林海）為執行董事。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張長于先生與深圳市高科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高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32%股權轉讓予深圳高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參考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深圳高科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一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張立豪先生與世紀明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20%的股權轉讓予世紀明華，代價為約人民幣573,600元，乃通過雙方協商釐定。同日，劉曉松先生與深圳市地源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地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29%股權轉讓予深圳地源，代價為約人民幣831,700元，乃通過雙方協商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深圳高科	32.00%
深圳地源	29.00%
世紀明華	25.34%
深港產學研	13.66%
合計：	<u>100.00%</u>

深圳地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馬岩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約85.9%、2.48%及11.62%股權。馬岩女士為劉先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的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董建武先生及馬岩女士辭去華動飛天董事會職務，同時，方中華先生及周伯勤先生獲委任為華動飛天董事。方中華先生及周伯勤先生為深圳高科在華動飛天董事會的代表。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高科與深港產學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32%股權轉讓予深港產學研，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乃基於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該次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深港產學研	45.66%
深圳地源	29.00%
世紀明華	25.34%
合計：	<u>1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張立豪先生、方中華先生及周伯勤先生辭去華動飛天的董事職務，及馬岩女士、李志遠先生、李昆鵬先生、張培先生及符開慶先生獲委任為華動飛天的董事。李志遠先生為深港產學研在華動飛天董事會的代表，而張培先生為劉曉松先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的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深港產學研與李昆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20.66%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約人民幣11,500,000元，乃基於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簽定。於該次股份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深圳地源	29.00%
世紀明華	25.34%
深港產學研	25.00%
李昆鵬先生 (附註)	20.66%
合計：	<u>100.00%</u>

附註：李昆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聲明彼所持華動飛天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深港產學研與崔京濤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華動飛天的25%股權轉讓予崔女士，代價為約人民幣13,300,000元，乃基於該股權的價值並參考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世紀明華及深圳地源各自與劉曉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元將彼等各自於華動飛天的25.34%及29%股權轉讓予劉曉松先生。該等代價乃基於該股權的價值並參考華動飛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於上述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54.34%
崔京濤女士	25.00%
李昆鵬先生 (附註)	20.66%
合計：	<u>100.00%</u>

附註：李昆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聲明彼所持華動飛天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李昆鵬先生與王代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20.66%的股權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約人民幣11,500,000元，乃基於該股權的價值(參考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於該次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54.34%
崔京濤女士	25.00%
王代強先生 (附註)	20.66%
合計：	<u>100.00%</u>

附註：王代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聲明彼所持華動飛天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李昆鵬先生辭去華動飛天董事會職務，同時，王代強先生獲委任為華動飛天董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華動飛天的上述股權架構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符開慶先生及李志遠先生辭去華動飛天董事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曉松先生已提名王代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華動飛天的股權。王先生為劉先生的表兄弟。王代強先生已根據劉曉松先生的指示行使其作為華動飛天股東的權利，而其並未就擔任該等提名股東而獲得任何補償。王代強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王代強先生簽署的信託文件對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王代強先生與劉曉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20.66%股權轉讓予劉先生。於此次轉讓的相關文件存檔及手續辦理完成之後，華動飛天將由劉先生擁有75%及由崔京濤女士擁有25%。

快通聯

快通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所持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60.28%
崔京濤女士 (附註)	21.75%
王代強先生 (附註)	17.97%
合計：	<u>100.00%</u>

附註：崔京濤女士及王代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等聲明彼等所持快通聯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於快通聯註冊成立時，劉曉松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快通聯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架構與上文所載者相同。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劉曉松先生、崔京濤女士及王代強先生與符開慶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彼等於快通聯分別持有的60.28%、11.75%及17.97%股權轉讓予符開慶先生，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030,000元、人民幣1,1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乃基於該等股本權益各自所代表的快通聯的註冊股本金額釐定。於上述轉讓後，快通聯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符開慶先生 (附註)	90%
崔京濤女士 (附註)	10%
合計：	<u>100%</u>

附註：崔京濤女士及符開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等聲明彼等所持快通聯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符開慶先生及厲偉先生獲委任為快通聯的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符開慶先生與高克穎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快通聯持有的90%股權轉讓予高克穎女士，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乃基於該股權代表的快通聯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快通聯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高克穎女士 (附註)	90%
崔京濤女士 (附註)	10%
合計：	<u>100%</u>

附註：崔京濤女士及高克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等聲明彼等所持快通聯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符開慶先生辭去快通聯董事會職務，同時，高克穎女士獲委任為快通聯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曉松先生已提名崔京濤女士、王代強先生、符開慶先生及高克穎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快通聯的股權。崔京濤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王代強先生為劉先生的表兄弟，符開慶先生為劉先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的僱員，高克穎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崔京濤女士、王代強先生、符開慶先生及高克穎女士均已根據劉曉松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作為快通聯股東的權利，但並未就作為該等提名股東獲得任何補償。崔京濤女士、王代強先生及符開慶先生均非本集團僱員。王代強先生及符開慶先生不再為快通聯的股東。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崔京濤女士、王代強先生、符開慶先生及高克穎女士簽署的信託文件對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崔京濤女士及高克穎女士與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快通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此次轉讓的相關文件存檔及手續辦理完成之後，快通聯將由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全資擁有。

愛樂

愛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胡永紅女士擁有30%股權及吳迎慶女士擁有70%股權。胡永紅女士及吳迎慶女士各自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單獨簽署一份信託聲明，確認其所持愛樂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劉曉松先生已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自愛樂註冊成立以來，愛樂註冊資本的實益權益一直屬於華動飛天，及彼不曾於愛樂註冊資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胡永紅女士及吳迎慶女士各自與華動飛天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的代價(基於該等股權所代表的愛樂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將彼等於愛樂的30%及70%股權轉讓予華動飛天。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劉曉松先生、胡永紅女士及吳迎慶女士簽署的信託文件對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創盟音樂

創盟音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快通聯擁有60%股權及許曉峰先生擁有40%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許曉峰先生與快通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創盟音樂的12%股權轉讓予快通聯，代價為人民幣60,000元(基於該股權代表的繳足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該次轉讓後，創盟音樂由快通聯擁有72%股權及許曉峰先生擁有28%股權。

雲海情天

雲海情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華動飛天、周旻堅先生、馮強先生及么彥飛先生分別擁有80%、8%、6%及6%股權。於註冊成立時，黃次南先生為雲海情天的唯一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馮強先生與華動飛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雲海情天的6%股權轉讓予華動飛天，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基於該等股權代表的雲海情天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該次轉讓後，雲海情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華動飛天	86%
周旻堅先生	8%
么彥飛先生	6%
合計：	<u>100%</u>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周旻堅先生及么彥飛先生與華動飛天及黃次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合共10%的股權轉讓予黃次南先生及4%的股權轉讓予華動飛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基於該等股權代表的雲海情天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該等轉讓後，雲海情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華動飛天	90%
黃次南先生 <small>(附註)</small>	10%
合計：	<u>100%</u>

附註：黃次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一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聲明其所持雲海情天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雲海情天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黃次南先生與華動飛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雲海情天的10%股權轉讓予華動飛天，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乃通過雙方協商釐定。於該次轉讓後，雲海情天由華動飛天全資擁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黃次南先生所簽訂的委託文件對訂約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樂聲飛揚

樂聲飛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快通聯全資擁有。樂聲飛揚的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於此期間符開慶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股權轉讓乃屬合法。

財務投資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IDG、TDF Capital China、TDF Capital Advisors、Intel Capital、JAFCO及GC Trust (定義見下文) (統稱「財務投資者」) 均投資於本集團。下文詳述該等財務投資者各自的背景資料。

財務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

IDG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的合夥企業。其最初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一家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全資擁有的於馬薩諸塞州註冊的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投資於發展初期至增長期的公司，尤以著眼於從事高科技相關行業(如互聯網、電信、無線通訊、數碼媒體、集成電路及生命科學等行業)的公司。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TDF Capital China」)

TDF Capital China為於二零零五年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一家由TDF Management II, LLC管理的創業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於發展初期至增長期的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消費者、媒體及科技行業。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為TDF Capital LLC (TDF Capital China的聯營公司)的一般合夥人。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TDF Capital Advisors」)

TDF Capital Advisors為於二零零五年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TDF Capital China的一家附屬創業投資基金。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 (前稱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Intel Capital」)

Intel Capita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Intel Corporation (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 之組成部份。Intel Capital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具良好前景的科技公司及專注於有利於開發業界標準解決方案、推動全球互聯網、促進新用途模式及提升計算及通信平台的已有技術及新技術。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 (「JAFCO」)

JAFCO (開曼群島公司) 由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 L.P. (「JATF II LP」) (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II Limited (開曼群島公司) 為 JATF II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對 JAFCO 所擁有股份的投票權及投資權。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II Limited 的唯一擁有人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JAFCO Asia」) 由 JAFCO Co., Ltd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全資擁有。

The Greater China Trust (「GC Trust」)

GC Trust 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信託基金，並由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其專注投資於在大中華區多個不同行業處於擴充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私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財務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他各個財務投資者。於上市後，財務投資者與公眾投資者享有同樣權利及於本公司不擔任任何管理職位。鑑於各財務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微不足道，且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擁有與公眾股東相同的權力，因此財務投資者的股權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本集團的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 (均為A8音樂當時股東)、劉曉松先生、王代強先生及崔京濤女士，與IDG就買賣合共五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元)的A8音樂已發行普通股(合共佔A8音樂當時的已發行股本5%)事宜訂立協議(「IDG協議」)，經參考A8音樂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純利之價格收益比，經調整代價為現金961,933美元(相當約人民幣6,900,000元)，乃由於A8音樂集團的承諾財務業績與實際財務業績之間的差額所致。根據IDG協議，(其中包括)IDG獲授優先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A8音樂的上市申請提交予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日止的期間(「有關期間」)，按比例認購A8音樂的新股份。而於A8音樂當時的現存股東按比例將A8音樂的股份出售予任何建議承讓人之時，IDG亦擁有同時參與出售的權利(「緊隨權利」)。根據IDG協議，IDG向A8音樂當時股東授出購股權，規定倘(i)A8音樂當時股東於有關期間出售彼等所持的全部A8音樂股份，且不再擁有附帶A8音樂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及(ii)IDG未能有效行使緊隨權利，則IDG須於有關期間出售所持有的全部A8音樂股份。IDG

亦有權於有關期間結束前提名一名代表參加A8音樂、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所有董事會議，但該名代表於該等會議上並無投票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A8音樂亦受限不得在事先未獲IDG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行總額超過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的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TDF Capital China、IDG(作為投資者及買方)、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作為賣方)、A8音樂及其聯屬實體或附屬公司(佳仕域、華動飛天、快通聯、雲海情天、創盟音樂)(「**A8音樂集團公司**」)及A8音樂集團公司個人實益股東(即劉曉松先生、崔京濤女士、王代強先生、符開慶先生、許曉峰先生、黃次南先生)就TDF Capital China收購500,000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各為「**優先股**」)訂立協議(「**TDF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00,000元)，乃TDF協議各方通過商業磋商達成。該500,000股優先股中，150,000股為新發行優先股，而350,000股為根據下述決議案由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所持的普通股轉換而成的優先股。根據有關TDF協議的股東協議，所有優先股持有者均擁有(i)按比例認購A8音樂的新股的優先權；及(ii)對(優先股持有人以外的)其他股東轉讓的股份優先購買權。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曾獲TDF Capital China提名為A8音樂的董事，彼亦為A8音樂銀行賬戶聯合銀行簽署人之一。TDF Capital China亦獲授購股權(「**TDF購股權**」)，可按每股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元)的價格額外購買400,000股優先股，及一項認股權證(「**TDF認股權證**」)，可按每股14.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5元)的價格購買額外100,000股優先股。TDF購股權及TDF認股權證均以零代價方式授予TDF Capital China。IDG亦獲授購股權(「**IDG購股權**」)，可按每股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元)的價格額外購買30,000股優先股。IDG購股權以零代價方式授予IDG。TDF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90日，惟可根據雙方約定延期，而TDF認股權證的有效期限則為兩年。由於TDF認股權證可於較長期限內行使，預期本集團的估值將會發生變動，故每股行使價設定為1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5元)。TDF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A8音樂決議將其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股份，致使緊隨拆細後，A8音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8,800.0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7.6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同日，A8音樂決定通過增發2,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普通股及1,03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優先股，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800.0元）增至87,3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6,464.8元），導致其法定股本包含兩類股份，分別為7,700,000股普通股及1,030,000股優先股，該兩類股份中每股股份的面值均為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

根據A8音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優先股可由優先股的持有人全權酌情轉換為按該等優先股的購買價除以轉換價而得出的A8音樂股本中的普通股數目。因無額外成本且與發售價無關，優先股的初步轉換價將相等於購買價。因此，一股優先股初步將被轉換為一股A8音樂普通股。該初步轉換價可因應多個情況而予以調整，包括發行紅股新股或A8音樂股份的任何派息。有關優先股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A8音樂議決將其溢價賬的進賬中為數67,9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250.4元）撥充資本，有關款額將用作按面值繳足6,790,000股每股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A8音樂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Prime Century、Grand Idea、Top Result及IDG，各分別佔3,887,954股普通股、1,159,732股普通股、1,402,814股普通股及339,500股普通股。

緊隨TDF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後，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共同持有A8音樂已發行股本約87.91%，而TDF Capital China及IDG則分別持有約7.19%及約4.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TDF Capital China根據TDF協議行使其轉讓權及將TDF購股權分別轉讓予Intel Capital及JAFSCO，授予彼等各自可行使一半TDF購股權的權利，即彼等各自可購買200,000股優先股的權利。根據TDF與(i)Intel Capital，及(ii)JAFSCO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轉讓契據，其中並無載明轉讓TDF購股權的金錢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TDF Capital China與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作為GC Trust受託人) 訂立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據此TDF Capital China將100,000股優先股售予GC Trust，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Intel Capital及JAFCO 根據彼等於TDF購股權的份額分別行使各自的購股權，分別以每股1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1.8元) 的代價認購200,000股優先股，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優先股。根據TDF協議另行訂立的附加契據，TDF協議條款對Intel Capital、JAFCO及GC Trust均有約束力。TDF協議條文應保證彼等各自利益及可由其中任意一方執行，猶如其為TDF協議之訂約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30,000股優先股已隨IDG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使IDG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予IDG。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8音樂批准將TDF Capital China持有的16,080股優先股轉讓予TDF Capital Advisors，總代價為160,8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153,900.8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A8音樂批准將Top Result持有的106,76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 的A8音樂普通股轉讓予Grand Idea，總代價為1,067,64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661,384.6元)。

由於TDF協議，本集團共自財務投資者籌得5,800,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1,6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約三分之一用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餘部份則用於建立音樂數據庫業務 (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財務投資者分別根據IDG協議及TDF協議擁有的上述特別權利及所有其他權利 (上市後，公眾投資者不享有該等權利) 將於上市之前終止。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所有由財務投資者於A8音樂持有的優先股及普通股將與本公司的優先股及普通股交換及該等擁有類似優先股權利的優先股須待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 (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 將僅由一類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歷史及發展

各財務投資者的投資成本之簡要分析如下：

財務投資者名稱	投資 成本總額 (美元)	較發售價 折讓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IDG	1,261,933	70.5%
TDF Capital China	3,839,200	13.5%
Intel Capital	2,000,000	13.6%
JAFCO	2,000,000	13.6%
GC Trust (附註2)	1,000,000	13.6%
TDF Capital Advisors	160,800	14.4%

附註：

1. 該計算乃以各財務投資者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數目為基準，並假設(i) 銷售股份尚未由有關財務投資者根據股份發售出售；及(ii) 每股股份之價值為2.02港元（即介乎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之間的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作出。投資成本與各財務投資者將收取的股份的預期價值（誠如上文所述）之間的比較乃以美元計提。
2. 股份乃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作為GC Trust受託人) 持有。

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時由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為：

佳仕域。佳仕域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為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均為本集團架構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實體）提供技術、運營及財務管理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通訊、電信及電腦軟件的研發、銷售內部開發技術、提供信息網絡系統技術顧問服務、經濟及技術信息諮詢。

華動飛天。華動飛天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佳仕域通過若干架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架構合約」一段)間接控制。華動飛天已取得《全國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全國範圍內使用短消息接入碼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華動飛天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與資訊網絡系統的技術開發、廣告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等業務。

快通聯。快通聯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佳仕域通過若干架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架構合約」一段)間接控制。快通聯已取得《全國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全國範圍內使用短消息接入碼許可證》。快通聯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與資訊網絡系統的技術開發,以及增值電信服務等業務。

集團重組

本集團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華動飛天出售網樂天下
- 快通聯出售中歌飛揚及中歌嘹亮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A8音樂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動飛天出售網樂天下

網樂天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無營業,且其本擬從事音樂數據庫業務,而該業務於上市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其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動飛天與胡永紅女士及張穎秀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網樂天下的20%股權予胡永紅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及80%股權予張穎秀女士(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均基於網樂天下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網樂天下從事音樂數據庫業務(於上市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此已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出售)。胡永紅女士為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而張穎秀女士為本集團現任僱員。

快通聯出售中歌飛揚及中歌嘹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快通聯與許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7,200,000元出售中歌飛揚全部註冊資本，而中歌飛揚擁有中歌嘹亮的49%註冊資本。代價乃按中歌飛揚的註冊資本金額基準釐定。中歌飛揚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於中歌嘹亮的股權，中歌嘹亮從事提供創作廣播節目業務。收購中歌飛揚及中歌嘹亮的初衷乃為通過中歌嘹亮與北京廣播公司(持有中歌嘹亮51%股權的股東)合作製作的廣播節目推廣本集團的音樂內容。然而，董事認為，通過自行製作的廣播節目推廣本集團的原創音樂內容並不具成本效益，因此議決將出售本集團於中歌飛揚及中歌嘹亮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根據許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的一份信託聲明，彼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中歌飛揚的股權。許琳女士為網樂天下的僱員。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A8音樂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其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8音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其中包括)將下列數額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股份類別
Prime Century	49.90%	普通股
Top Result	16.56%	普通股
Grand Idea	16.33%	普通股
TDF Capital China	5.20%	優先股
IDG	5.01%	4.60%普通股及 0.41%優先股
Intel Capital	2.71%	優先股
JAFCO	2.71%	優先股
GC Trust (附註)	1.36%	優先股
TDF Capital Advisors	0.22%	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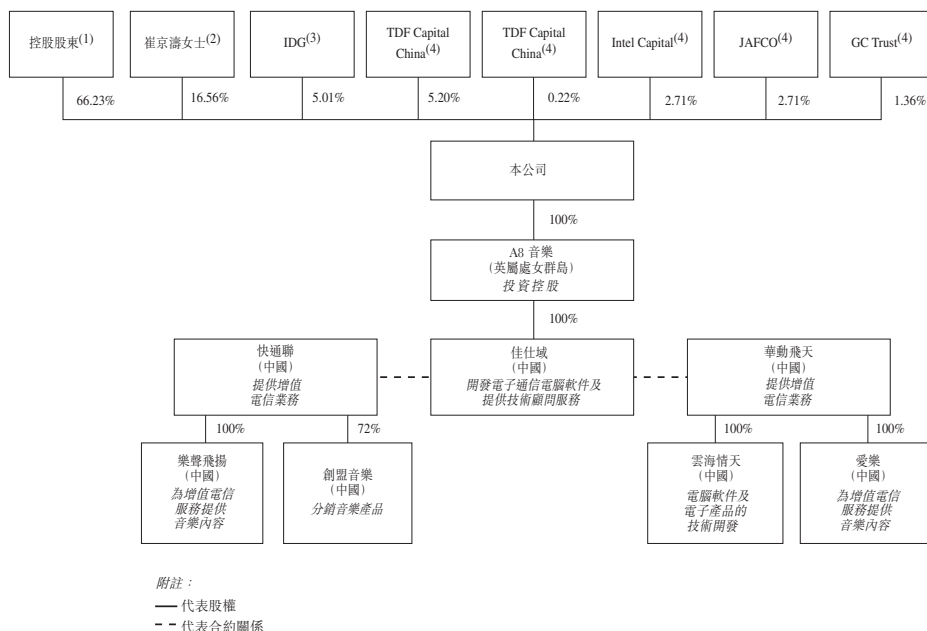
附註：由GC Trust持有權益的股份乃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作為GC Trust受託人)持有。

根據本公司、Prime Century、Top Result、Grand Idea與各財務投資者之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財務投資者持有之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前轉化為普通股。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要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1. 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其中49.90%由Prime Century持有，10.33%由Ever Novel持有，而6.00%則由Grand Idea持有。

Prime Centu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Ever Novel持有52.61%、由王鋼女士持有18.50%、由Join Reach持有8.80%及由20名股東持有20.09%，該20名股東為本集團或其投資控股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以下的Prime Century已發行股份）。王鋼女士為身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劉曉松先生的表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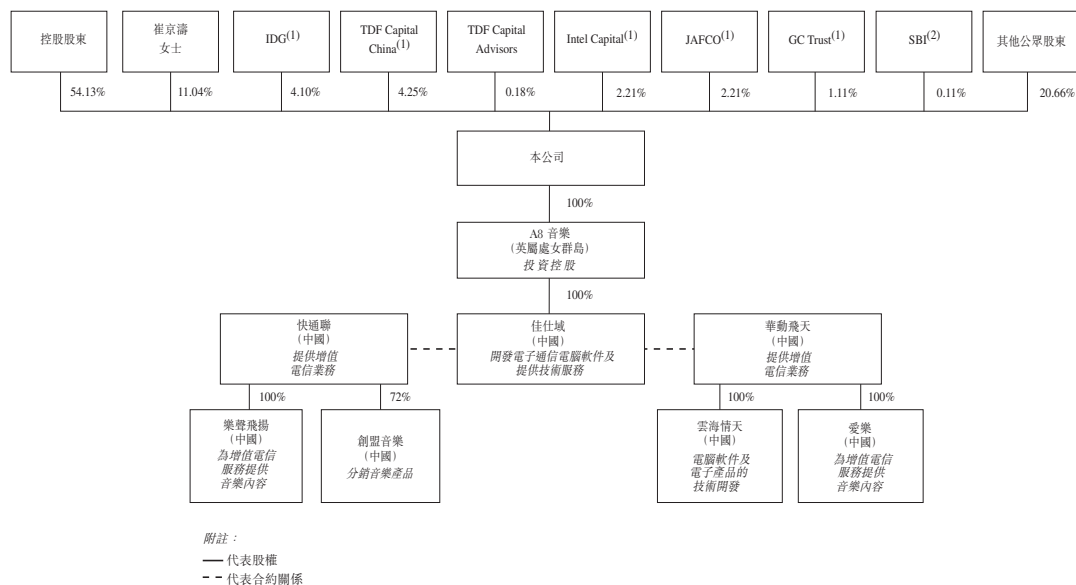
Ever Nov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劉曉松先生（作為設立人）成立、以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全資擁有。該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Grand 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謝遠璧女士（作為設立人）成立、以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該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謝女士為劉曉松先生的母親。

2. 本公司的股權由崔京濤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崔京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的配偶。
3. IDG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約4.61%普通股及0.41%優先股。IDG所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緊隨上市之前轉換為普通股。
4. TDF Capital China、TDF Capital Advisors、Intel Capital、JAFCO及GC Trust所持有的股份均為優先股，於緊接上市前將轉換為普通股。GC Trust擁有權益的股份乃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代其持有。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1. IDG、TDF Capital China、TDF Capital Advisors、Intel Capital、JAFCO及GC Trust所持有的優先股於緊接上市前將轉換為普通股。因財務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乃於本公司申請上市前作出，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不重大，彼等所持的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期條文規限。GC Trust擁有權益的股份乃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代其持有。
2. 酬金股份（並非股份發售之組成部份）將於緊隨上市前發行予保薦人或其一名聯繫人，並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2.02港元。保薦人將不會代表董事會獲授任何權利。於完成股份發售後，酬金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中規定涉及海外公司以股權交換方式（「股權交換」）收購境內企業的海外上市須提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且不會追溯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已完成的涉外收購活動；及(2)並無特別規定，對於涉及海外公司收購境內企業，而其代價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股權交換除外）支付的

海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對於本集團而言，以本集團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企業已於併購規定實施前完成，且佳仕域的註冊資本以現金方式繳付，由佳仕域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彼等各自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並無涉及任何存在股權交換的收購。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且該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適用於佳仕域以股息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匯寄收益予本公司。根據第75號通知，特別目的公司為中國居民持有之外國公司，以包括但不僅限於股本發行及可轉換債務之方法於中國境外籌措資金。該等中國居民須於該等特別目的公司成立前須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並於日後發生下列特別事件時更新有關登記：(i) 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一間中國國內公司之資產或股份；(ii) 位於中國境外之特殊目的公司再次進行股本融資；(iii) 削減資本；及(iv) 股份轉讓或股份轉換。上述登記完成後方可獲准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股息溢利及其他貸款。

根據第75號通知，本公司及A8音樂皆為特殊目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身為中國居民之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規定就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以及本公司所有權與重組有關之變動完成在地方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重組各階段的所有必要批文或許可。

架構合約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參與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涉及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該等服務受適用於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因此，本集團就經營旗下的該部份業務，與（其中包括）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合約安排。佳仕域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持有可在中國向手機用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的許可證。因此，本集團

乃根據其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的多項合約(統稱「架構合約」)，通過該等公司經營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部份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及崔京濤女士分別實益擁有華動飛天75%及25%的股權，而快通聯由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全資實益擁有。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現行法律，劉曉松先生、崔京濤女士及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作為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擁有人，毋須就持有其各自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權益獲得任何批准及許可證，彼等亦未因持有其各自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或其他利益。

架構合約的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實際控制並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有權收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股權及／或資產。根據該等架構合約，本集團亦可確認和收取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業務和營運的經濟利益。架構合約總體上使本公司可通過佳仕域獲得以下權利及責任：

- 可收取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即時可動用現金，有關金額乃經扣除(i)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資本開支所需的現金款額；及(iii)任何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均由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的總額(「現金盈餘」)；
- 可以象徵式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規定的較高金額收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所有股權及資產；
- 可以代價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使用華動飛天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
- 享有有關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證券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
- 可以協定價格出售用以協助華動飛天及快通聯開發與其所提供業務有關的互動娛樂、社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軟件。

該等安排整體而言使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有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可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由於架構合約實際上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收入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亦即經濟風險及利益轉移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兩間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故本公司實質上擁有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

根據架構合約，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成立監管局（「**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其中包括）監督其各自的業務及營運。本集團保留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控制權，可委任其合共三名成員的其中兩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業務提出意見、監督和實際控制。根據架構合約，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及設置審批機制，以協助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在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方面更具效益（「**前置審批部門**」）。本集團內的前置審批部門必須統一，並可由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補充及撤換。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法規性文件並不禁止有關本集團架構的合約安排；
-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各架構合約合法、有效及對簽約方有約束力；
- 各架構合約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執行與履行並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架構合約及本節所述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均並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現時對於有關架構合約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及執行毋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申請存檔、登記、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及／或許可證，惟須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進行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定義見本節）登記（如本招股章程第109頁所述，登記手續已完成）除外。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營運符合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而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營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信產部通知」)，有關規定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彼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其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一段。

然而，中國有關的監管機構可能持不同的觀點，裁定該等架構合約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倘若架構合約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就該等違反酌情處分華動飛天或快通聯、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或佳仕域，包括取消合約安排或禁止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

倘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或兩者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違反任何或全部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須依賴中國法律制度下的法律賠償以執行該等安排，這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效。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華動飛天及／或快通聯未能履行彼等有關架構合約的責任，本集團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且裁決可強制執行。

此外，根據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定義見本節)，本集團(i)獲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股東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獲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人士的股權所有權及華動飛天與快通聯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

董事認為，接管控制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而非通過法律行動向華動飛天及／或快通聯尋求賠償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及崔京濤女士實益擁有華動飛天75%及25%的股權，而快通聯則由林一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而於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後，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崔京濤女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04%權益。因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符。

下列架構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

1. 佳仕域分別與(i)華動飛天及(ii)快通聯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2. 佳仕域分別與(i)華動飛天及(ii)快通聯就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的協議(「**顧問協議**」)。
3. 佳仕域分別與(i)華動飛天及(ii)快通聯就買賣軟件而訂立的協議(「**軟件買賣協議**」)。
4.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就商標的獨家特許訂立的協議(「**商標特許協議**」)。
5.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就域名特許訂立的協議(「**域名特許協議**」)。
6. 佳仕域分別與(i)華動飛天及其股東及(ii)快通聯及其股東就授予獨家優先購買權及質押股權而訂立的協議(「**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合作協議(列有架構合約的框架)記錄佳仕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架構安排的期限。合作協議規定，合作協議的實施期限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協議於合作協議自其簽立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生效時簽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實施架構協議之前，佳仕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一直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劉曉松先生實益擁有華動飛天30%以上的股權，執行董事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實益擁有快通聯30%以上股權。因此，故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為劉先生及林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主要股東崔京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的配偶，並持有華動飛天25%股本權益，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架構合約(如本節所述)項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除獲上市規則豁免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相關規定以及已申請及已獲授的豁免遵守該等規定的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豁免的條件之一乃基於架構合約為本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之間提供了理想的關係架構，此架構將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行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與本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本集團股東的批准；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架構合約時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以下為架構合約條款簡介。

合作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為「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協議各方已成立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委員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由佳仕域委任，餘下一名由營運商委任。由佳仕域提名的兩名成員並無責任於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一致投票，根據合作協議，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決定應根據到會成員或其委任代表投票的大多數票意見作出；
- 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營運商及佳仕域各自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及技術與信息服務提供各類服務；
- 佳仕域須或須促使其聯屬公司向營運商提供若干技術及信息服務，以便於營運商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 如經監督管理委員會決定，佳仕域將代表營運商向相關客戶、用戶及電信營運商收取款項；
- 倘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屬必需，則佳仕域可調派本身僱員至營運商擔任全職僱員，以讓佳仕域執行若干技術及信息服務；

- 如需要由營運商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及倘獲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則佳仕域應購買、取得、開發或促使取得額外資產供營運商使用；
- 訂約雙方須及須促使其有關聯屬公司訂立所需協議，以履行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域名特許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買賣軟件的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等（合稱「**執行協議**」）；及
- 就佳仕域提供予營運商的信息及技術服務及資產，營運商將就此向佳仕域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等於該年度的現金盈餘。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佳仕域可於就其影響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立即終止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在營運商註冊成立期內仍然有效，惟佳仕域在以下情況下可全權酌情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合作協議：

- 營運商未能遵守合作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條款及條件，及未能於佳仕域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個曆日內糾正其違約行為；或
- 營運商終止提供任何手機增值服務或終止業務，出現資不抵債或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訴訟，或已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依法解散。

執行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佳仕域已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下列執行協議：

顧問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為「**諮詢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佳仕域同意向諮詢者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有關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技術顧問服務；

- (2) 協助諮詢者提升其技術能力；及
- (3) 協助諮詢者進行技術分析的服務；
- 佳仕域亦同意向諮詢者提供資訊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與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財務、市場推廣及管理有關的信息顧問服務；
 - (2) 國際商業發展的更新分析；及
 - (3) 客戶支援及媒體服務；及
- 經考慮諮詢者的收益、佳仕域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內容及質量、諮詢者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佳仕域所提供服務對諮詢者手機增值服務的重要性，諮詢者同意按月向佳仕域支付顧問服務費，有關金額由監督管理委員會釐定，就諮詢者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金額不會限制佳仕域根據合作協議應收的現金盈餘金額。

顧問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佳仕域於現行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諮詢者發出通知表明不予續期的意願，則作別論。

軟件買賣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軟件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佳仕域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用作協助買方發展互動娛樂、社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的軟件，以便利買方經營其業務。
- 代價的實際金額須就個別指定軟件另行訂立的詳細合約予以確定。

軟件買賣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全面履行協議條款為止。軟件買賣協議乃框架協議，且董事認為，對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有關軟件的需求具有經常性，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尚未全面履行其責任。佳仕域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買方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軟件買賣協議。

商標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所擁有的註冊商標及正申請註冊的商標的中國獨家特許權(「特許商標」)；及
- 佳仕域承諾只會在以有關特許商標生產、銷售及分銷產品時使用有關商標。

倘商標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商標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域名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註冊域名的獨家特許權(「特許域名」)。

倘域名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域名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由於以下原因，上述授權商標及授權域名仍由華動飛天授權佳仕域使用：
(i)信產部通知並無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向其他人士授出有關商標及域名使用許可；(ii)佳仕域並未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或於其業務經營中使用相關商標或域名；及(iii)授權協議的目的乃便於佳仕域根據架構合約的安排對華動飛天的重要營運資產進行掌控。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華動飛天向佳仕域授出該等域名及商標的使用許可並無違反信產部通知的規定，因為(1)信產部通知第二條僅要求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營運商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由該等營運商於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但信產部通知並無禁止該等營運商向其他人士授出使用該域名及商標的使用許可。此外，佳仕域於相關協議中承諾不從事任何可能對華動飛天於該等域名及商標的所有權有不利影響的活動；(2)信產部通知第三條規定，倘營運商未遵守信產部通知所載規定，省級通信管理局須撤回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所持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六年通過相關通信管理局所進行的年檢，因此，華動飛天可合法繼續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3)誠如信產部通知第四條所載，省級通信管理局須要求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營運商對遵守信產部通知規定的情況進行自查，而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提交自查報告，聲明其已遵守信產部通知的有關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動飛天概無收到廣東通信管理局或信產部有關其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任何反對意見。

以華動飛天名義註冊並獲本集團許可的商標，乃本集團於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時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商標。該等商標用於宣傳本集團的增值電信服務。隨後，採納「A8」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標誌，並以佳仕域的名義申請有關商標。該等商標將用於宣傳及營銷渠道或本集團的原材料，如在中國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手機用戶的手機的用戶界面、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網站及本集團於雜誌及海報中刊登商業廣告及本集團的現場宣傳活動。本集團現時並未將以華動飛天名義註冊的商標用於其營運業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

過去，本集團將全部以華動飛天名義註冊的域名用作廣告及宣傳目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及其增值電信業務中並無使用該等域名(www.a8.com除外)。

歷史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應佔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的絕對值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33,233</u>	<u>268,438</u>	<u>285,964</u>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u>41,842</u>	<u>39,863</u>	<u>55,27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概約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概約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概約 百分比
僅華動飛天						
收入	<u>232,710</u>	100%	<u>260,854</u>	97%	<u>251,338</u>	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806)</u>	(2%)	<u>7,637</u>	19%	<u>26,955</u>	49%
僅華動飛天的附屬公司						
收入	<u>—</u>	0%	<u>—</u>	0%	<u>5,793</u>	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834)</u>	(2%)	<u>(905)</u>	(2%)	<u>3,365</u>	6%
僅快通聯						
收入	<u>2</u>	0%	<u>3,917</u>	1%	<u>25,340</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1,584)</u>	(4%)	<u>(301)</u>	(1%)	<u>(3,431)</u>	(6%)
僅快通聯的附屬公司						
收入	<u>520</u>	0%	<u>3,667</u>	1%	<u>3,493</u>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3,512)</u>	(8%)	<u>(1,927)</u>	(5%)	<u>1,641</u>	3%

歷史及發展

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百分比
收入	<u>233,233</u>	100%	<u>268,438</u>	100%	<u>285,964</u>	1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6,736)</u>	(16%)	<u>4,504</u>	11%	<u>28,530</u>	52%

本集團的純利與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純利總額有很大不同，主要由於(i)佳仕域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i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包括佳仕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經營開支；(iii)佳仕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華動飛天收取內部技術諮詢服務費收入；及(iv)內部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佳仕域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為「授予人」)以及授予人各自的股東(「授予人股東」)訂立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授予人股東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通過一次或多次轉讓(由佳仕域全權酌情決定)，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授予人股東各自擁有的全部或部份授予人股權；
- 上述轉讓的購買價將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授予人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授予人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法人的股權所有權及授予人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
- 上述資產的購買價將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作為授予人股東從速及全面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授予人股東向佳仕域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擁有的授予人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且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 授予人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契諾，表明將(其中包括)放棄本身可收購另一授予人股東所轉讓的授予人任何股權的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授予人作出契諾，表明在未得佳仕域書面同意前，將(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分派溢利予授予人股東、不會收購或投資於任何法人。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個條件之最早一項達成：(i)擔保人股東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全免除；(ii)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於擔保人的股本權益；(iii)擔保人註冊成立期限(該期限可根據中國法律延長)到期。無論協議條款如何規定，於佳仕域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入授予人的註冊資本或授予人解散時協議將自動終止。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新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本集團須就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向有關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向深圳市工商局註冊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本公司及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據彼等各自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當局並無對本公司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重組及合約安排進行過任何調查或檢查。

本公司已諮詢並向信產部官員確認，架構合約並未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且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及《互聯網視聽管理規定》，華動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已就彼等業務營運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